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27號

聲 請 人 江秀美（即劉談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82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62620-8	1	240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99260-2	1	19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33263-3	1	25